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128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
被告 謝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
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玖拾玖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
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24日起陸續向訴外人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
000000號暨行動電話服務，惟未依約繳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
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199元；
嗣遠傳公司已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
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行動通信服務契

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回覆表陳明不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遠傳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限制型有錢卡-限NP4G新絕配1399限30手機案、遠傳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1頁）；而被告雖表示不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惟未載明不同意之理由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5,1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陳維仁